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 政府关于延长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 美国海岸外渔业协定的换文

(一) 美 方 来 照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提及于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并经修改和延长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美国海岸外渔业协定》及其附件（协定）事。

大使馆谨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建议，将于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到期的本协定再延长两年，到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该建议，那么，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的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而此项协议的生效日期将于双方完成了各自国内的所有必要手续后并互换外交照会予以确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美利坚合众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

(二) 中 方 复 照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美利坚合众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的照会，内容如下：（中方复照内容同美方来照，略——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于北京